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4/L.44
27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实质性会议

1994年6月27日至7月29日, 纽约

议程项目5(d)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附属机构的报告, 会议和有关问题: 人权问题

理事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人 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人权委员会主席1994年7月8日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内容关于委员会1995年届会的日期¹,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1994年7月15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时就此方面对理事会所提的意见²,

还铭记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1994年7月22日就在一年较后日期举行人权委员会届会问题在理事会所作发言³,

1. 赞同为人权委员会选定的日期应使其能最有效地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职责的总原则;

2. 考虑到在一年较后日期举行人权委员会届会除其他外可对委员会文件提供情况产生积极影响从而应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 同时认识到其他因素也会影响委员会的工作效率;

3. 又考虑到应充分顾及需要确保委员会能以充分时间以所有语文向理事会提交报告以便其适当的审议，
4. 相信适当的较后日期将使委员会更好地运作，
5. 决定适当的较后日期问题应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并向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建议。

¹ E/1994/106。

² 见E/1994/SR.34。

³ 见E/1994/SR.41。